

附表 1

得進行補正試驗之事項

1、標示之脫漏、誤記、無法判讀者 2、申請文件不齊備（僅限誤記、記載疏漏等輕微事項，不包括設計錯誤。）	
構造	1、未將銳角或毛邊去除者 2、機械加工部分不良者 3、搭勾板定位用鉚丁未能適當定位者 4、鎖緊環之固定螺絲未確實栓緊者 5、裝飾鍍層顯著剝離或不完全者 6、水帶裝設部分之形狀鬆散者 7、橡膠墊圈有傷痕或龜裂者 8、壓環容易脫離者 9、在不影響功能及強度之部分有 $4\text{ mm}^2$ 以上之砂孔或鑄痕殘留。
尺度	1、公接頭本體 B、C、E、J 及母接頭本體 F、G、I 等部分之尺度超過規定值者 2、不影響功能及強度之零配件之尺度超過申請之容許差者
性能	耐水壓 由水帶裝設部分發生 5ml/min 以上之漏水者